

2023年度丽江市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一版）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生态环境 局	排污企业 监管	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被纳入库的重点、特殊、一般监管对象	一般监管对象 25家，重点40%	2023年3月 -11月	现场检查，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）第十四条	市、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	5户	2023年3月 -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	市、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3	市生态环境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；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；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，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	5%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市、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25%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市、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